

关于调整武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分类

将武城县划分为 II 类燃料禁燃区（较严）和 III 类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

（一）II 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III 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 1.煤炭及其制品。
-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

（一）III类燃料禁燃区

武城县南环路、G240线、滨河大道、西外环路合围的区域，此区域现有火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除外。

（二）II类燃料禁燃区

武城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气代煤、电代煤、集中供热等）的区域。

三、禁燃区的管理

（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三）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禁燃区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生活用能保障，支持、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协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

（四）本通告所称煤炭及其制品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五）本通告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

年 X 月 X 日。

附件：武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滨河大道

禁燃区

南环路

西环路

G240

武城县政府

武城二中

武城县
交通运输局

武城
客运中心

滨河大道

滨河大道

北方街

北方街

兴武路

运河路

古贝春大街

西刘庄村

赵庄社区

林庄村

祝庄村

田尔庄村

马良庄村

高庄村

棘围村

王前坡村

保台线

董前坡村

沙西村

高坟台村

东子线

庄村

东